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财法〔2023〕4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，局内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邢台市司法局转发的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我们对现行有效的市财政局制定（包括牵头制定）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1、宣布失效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1件（部门文号）；2、保留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8件（部门文号），继续适用。

附件：1、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、予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(此页无正文)

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印发
